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先

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向北京北大众志微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众志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向西藏昊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6 亿元，不超过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参考，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张海英：_____方文彬：_____马建兵：_____

2016 年 5 月 4 日